

計畫編號：數產學字第108070116號



產學案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走入百年嘉義街：「澄鏡」陳澄波畫作VR體驗

契約單位

甲方：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

聯絡人：何冠儀

乙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數位系-周春曉-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
共同主持人：蔡嘉哲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高雅珍助理教授

執行期間：108年07月15日至108年11月15日

執行案別：產學合作案

簽約日期：108年07月15日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

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

(以下稱甲方) 為辦理

『走入百年嘉義街：「澄鏡」陳澄波畫作VR體驗』計畫

(以下稱本計畫) 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稱乙方) 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配合臺府展嘉義畫家文獻展，提供技術設備，並授權乙方及乙方指定之第三人展出數位系《澄鏡》VR作品。

第二條 計畫執行及授權期間

自民國108年7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0,000元整。(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0%)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，一次付清50,000元，匯付至乙方專戶(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)。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歸屬

本計畫之授權標的(即數位系《澄鏡》VR作品)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授權甲方和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在計畫執行期間展出；乙方得就《澄鏡》VR作品發表相關論文。



第六條 保密協定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護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發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。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- 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若干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- 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- 三、由乙方提供展出硬體設備，如展出期間遭盜竊遺失，由甲方負責賠償。

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

代表人：陳立栢

統一編號：17023920

業務單位：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

聯絡人：何冠儀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47號5

樓之三

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：陳美華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

計畫主持人：數位系-周春曉-助理教授級專

業技術人員

地 址：高雄市民族一路900號

校長 陳美華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

